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戴于鈞

殷鐳柔

戴育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戴于鈞於民國(下同)102年就讀育達科技大學進修部時，邀同債務人戴育棋、殷鐳柔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305,572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06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01 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4年01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
02 尚欠59,891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
03 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
04 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
05 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
06 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及放出查詢單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